

#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呼和浩特市农牧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2.0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远志印

企业名称：内蒙古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有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
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| 91150105MA8TOQRKXF   | 注册资本: | 200万人民币    |
| 登记机关         |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| 所属门类  |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|
| 成立日期         | 2022年07月25日          | 行业    | 工程管理服务     |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